# 北上回流港人生活需要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7年5月22日

## 目錄

(一) 研究背景	P.3
(二) 研究簡介	P.4
(三) 問卷調査結果	P.5
(四) 問卷結果分析	P.7
(五) 個案研究結果	P.9
(六) 個案研究大綱	P.12
(七) 個案闡述	P.15
(八) 總結及建議	P.24
附錄一: 資料數據表	P.26
附錄二:調查問卷	P.31
附錄三: 政府綜接立場信件	P.35

#### (一)研究背景

九七回歸後,香港和中國大陸的交往逐漸頻繁。在過去數年,有不少因素正在推動著港人北上到內地發展,例如製造業的遷移、九七後香港經濟低迷、政府鼓勵市民北上創業、「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行等等。因此中港兩地的交流以及人口遷移不斷增加。

政府統計處在過去數年都曾進行調查,以了解在內地居留香港居民的特徵、港人對居住內地意願的調查、及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情況等。根據統計處定義,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是在統計前及後6個月內,在港逗留多於1個月的香港永久居民。「而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前6個月內有3個月或以上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sup>2</sup>

政府研究反映返內地工作及居住的港人持續增加,「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由 1995 年的 12.2 萬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23.7 萬,「在內地居住港人」由 2000 年的 41,300 人上升到 2005 年的 91,800 人。根據 2005 年數字顯示,回內地逗留或居住的港人,其收入中位數為\$16,000, <sup>3</sup>較統計處公報 2005 年全港個人入息中位數\$10,000 還要高出近六成。而回內地居住原因主要是工作,佔 71.3%。 <sup>4</sup>

然而,這一連串的數字是否代表一眾北上發展的港人都進展順利、沒有遇到困難、收入更比在香港還要高? 社協在過去兩年遇到一批北上回流的求助個案。他們在北上期間生活非但沒有得到改善,最後亦因爲不同的原因而回流香港,回港後卻因爲得不到足夠的支援而需要露宿街頭。這些求助個案似乎在訴說著往內地生活的另一種故事,一些政府的統計裏遺漏了的重要細節。

現時政府的調查沒有了解港人返回內地的原因、住屋狀況、面對困難,最終未能 爲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其實每個人在遷移居住地方時並非全都成功,北上 發展的港人亦不例外。但是政府對於這方面的調查和認識卻十分貧乏,調查的結果未 能反映部份北上發展未能成功的港人,在返回香港前後所面對的困難亦沒有受到關 注,致使他們往往得不到足夠的支援。

有見及此,社協展開了一個有關北上回流港人生活需要的研究,從社協接觸到的一批北上回流的低收入社群中挑選具代表性個案,了解這些受訪者從北上居住內地至回流香港期間的經歷,由此探討港人在內地時及回流香港後,在生活上的需要及面對的困難、生活模式的轉變、社會服務的提供及運用,藉此提出對政策及服務的建議。

<sup>1</sup>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42 號專題報告書《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2005 年 11 月

<sup>&</sup>lt;sup>2</sup>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25號專題報告書《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2006年7月

<sup>3</sup>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42 號專題報告書《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2005 年 11 月

<sup>4</sup>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25號專題報告書《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2006年7月

#### (二)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於 200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是次研究採用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在社協於露宿者外展工作中接觸到的北上回流的服務使用者中,選取合乎條件的受訪者進行問卷調查及個案研究。因此是次調查可以理解爲描述北上回流後面對最大困難的一批基層市民的情況。是次研究共成功進行 30 份問卷調查,當中 9 名作深入個案研究。

#### 2.1 問 制 調 香

問卷調查對象是。由於綜援制度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申請者於申請前的居港日數(在申請綜援前必須連續居港 309 天),所以調查對象必須需於 2003 年 3 月 1 日後曾於內地居住 1 個月以上,並且現時計劃在香港長期定居,才能接受調查。調查目的如下:

- 1. 了解受訪者在兩次遷移中生活模式的轉變
- 2. 了解受訪者在內地及回港後生活上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 3. 了解受訪者內地及回港後使用及需要何種社會服務
- 4. 了解現時綜接制度對受訪者的影響

基於以上目的,是次問卷調查的內容包括

- 1.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 2. 家庭狀況
- 3. 受訪者在不同時段的就業及住宿情況
- 4. 受訪者使用服務的情況
- 5. 受訪者對現時服務提供及制度上的意見。

#### 2.2 個案研究

是次研究從以上 30 位問卷調查對象中抽選 9 位具代表性個案作深入研究,以更深入了解北上回流港人的生活情況。個案研究目的如下:

- 1. 深入了解港人北上回流的經過
- 2. 了解受訪者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 3. 了解受訪者對現時提供給北上回流港人的社會服務及制度的看法

#### (三) 問券調査結果

#### 3.1 基本資料

30 名受訪者的年齡中位數爲 51 歲,較政府統計回內地居住港人年齡中位數 45 稍高,年齡屆乎 28 歲至 65 歲(見表一)。大部份受訪者學歷低於中三程度,40%的受訪者學歷在小學或以下,另外 60%是中一至中五程度(見表二),相對政府統計資料只有少於一成人士學歷在小學以下,更有四成多人士曾接受專上教育。可見基層回流港人一般屬較老年及低學歷的一群,因此可以預計他們回港後能找到工作的機會亦相對較低。

受訪者中有六成是已婚人士(見表五),較政府統計的 76.5%低,但離婚則佔 30%,遠高於較政府統計的 7.5%。56.7%的受訪者表示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見表六),每月供養支出由\$300 至\$5,000 不等,中位數爲\$1,500(見表七),以他們的收入情況,供養內地家人是受訪者很大的經濟負擔。

受訪者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曾在內地逗留或居住時間的中位數為 24 個月(見表三),北上主要原因是「和家人團聚」及「在港失業」,各佔約四成,「內地生活水平較低」佔(26.7%)(見表十四)。而受訪時,已回港時間的中位數為 4 個月(見表四)。

#### 3.2 內地生活情況

回內地前,受訪者每月收入中位數爲\$9,500,居住內地期間爲\$8,250,每月收入中位數減少 13.2%。比較政府統計數據,在國內工作港人的每月收入中位數達\$16,000,高於是次調查(\$8,250)的一倍。而每月工作收入 5000 元以下的受訪者由北上前只有3.3%上升至居住內地期間的 26.7%。(見表九)。另外亦有 23.3%的受訪者在內地生活期間沒有任何工作、20%表示曾走水貨維生(見表八)。

受訪者大多認爲內地生活的問題來自醫療,分別有 55.6%的受訪者認爲醫療費過高,及 37%認爲醫療系統不完善,其次是內地治安問題有 48.1%(見表十一),情況與政府統計的類似。

所有受訪者中只有一個曾於在內地生活期間曾求助社會服務,求助類別爲經濟援助(見表十八)。而有七成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有什麼服務(見表二十)。

受訪者決定回港的原因方面主要與就業及經濟狀況有關。34.6%的受訪者因爲失業或公司結業而回港,另外同樣有34.6%受訪者因用盡積蓄而回港生活(見表十五)。

#### 3.3 回港後生活

回港後多於一半(53.3%)的受訪者未能找到任何工作(見表八),而有工作的受 訪者收入中位數只有為\$2,000,較在內地居住期間大幅降低,更比北上前下降接近八 住屋方面,只有 6.4%的受訪者租住私人住宅,較北上前的 40%大幅減少,及另外 6.4%寄住於朋友家裏,其餘 93.6%受訪者主要居住於床位(2.1%)、露宿者宿舍(42.6%)及露宿(40.4%)等「不適切居所」(見表十)。

回港後,受訪者表示面對住屋(96.7%)、經濟困難(93.3%)、及就業(83.3%) 問題(見表十九)。受訪者解決首月的生活費主要是「使用免費服務及資源」和「問 朋友借」分別佔66.7%及63.3%(見表十二)。

#### 3.4 申請綜援情況

66.7%的受訪者由內地返港後都有申請綜援,而成功領取綜援所需時間中位數為兩個月(大部份受訪者都是在社工協助下才能於兩個月內順利成功申請綜援),而約兩成受訪者需要七個月以上才成功領取綜援,最長的更需要 15 個月才能成功領取綜援(見表廿一)。九成多的受訪者表示申請時主要遇到的阻礙是「離港日數超出限制」(見表廿二)。

#### (四) 問券結果分析

#### 4.1 港人北上回流生活質素倒退

分析結果顯示港人北上回流後無論從住屋、就業、及經濟都出現倒退。住屋方面,回流後較北上前變差。回港前有四成的受訪者租住私人住宅,還有 16.7%受訪者住在自置物業,但回港後居住於自置物業或租住私人住宅的受訪者則不足一成,而大部份均只能居住於露宿者宿舍或單身人士宿舍以及露宿。因此,北上回流港人在居住環境方面承受很大的轉變,而且他們在回港後對正式居所的需求很大。

就業方面,回港後超過一半受訪者未能找到工作。而受訪者的工作種類,由北上前到回流後,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商業這一類服務行業的比例一直下滑,而運輸、倉庫及通訊業反而上升,可見受訪者在回港後可以找到的工作以跟車送貨、倉務等沒有經驗及技術需要的工作爲主。另外值得留意在內地居住期間有較高比例的受訪者參與走水貨等不穩定工作(20%),可見在沒有支援下,受訪者爲了生計亦會以非法途徑賺取收入。

因未能找到工作,或從事工作的收入過低,令受訪者的經濟出現困難,亦令他們的經濟水平,較北上前大幅下降。

#### 4.2 爲在國內港人提供的社會服務不足

大部份受訪者在內地居住期間並沒有使用任何社會服務,當中有七成的受訪者是因爲不知道有什麼服務而沒有求助(見表十六)。事實上,對於在內地居住的港人所提供的支援本來已經不多,加上北上港人對服務的認知不足,往往使他們在有需要時得不到應有的支援,使生活繼續轉差,到回港生活時難以負擔自己的生活,亦有部份人士需要靠走水貨等散工維生。結果反映出本港提供給居住內地港人的宣傳不足,導致有需要人士未能使用相關服務。

受訪者在回港後,面對多方面的生活困難。雖然有較多的人使用社會服務,但仍有 42.6%的受訪者需要露宿(見表十)。加上受訪者回港後能成功找到工作(長工)的機會偏低,沒有一份正常工作令他們更難以改善住宿環境,而沒有一個固定地址卻又令他們更難找到一份工作,導致回流人士淪落於一個嚴重缺乏正常生活條件的循環。因此,政府有需要增加現時的住宿援助(臨時宿舍、租金較低的單身人士宿舍等)以應付需要。政府更需要爲這一批港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尤其是部份回流人有需要重新適應香港的求職及工作環境,政府可考慮爲他們提供訓練,讓他們更快重新融入香港的工作。

#### 4.3 應檢討綜援制度

如問卷結果部份中提到,雖然回港人士成功領取綜援所需時間的中位數是兩個月,但當中大部份是得到社協的協助才能較順利地申請,需時最長的個案亦長達 15

個月。而申請綜接的個案中超過九成表示因申請前需連續居港 309 天的限制而未能順利申請(見表二十一),可見現行制度實有需要改善。正如前文提及,回到香港的人士往往面對多方面的生活困難,而且他們的需要是非常緊急的,如果申領綜援時未能得到即時援助,他們的生計會嚴重受到影響。

## (五)個案研究結果

從問卷的30位受者中,我們選了9位具代表性的個案作深入研究,以詳細了解港人北上回流的過程及不同時期的遭遇。

姓名	個人資料		回港後生	活情況		北上回流經過	申請綜援情況	備註
		經濟	住屋	就業	其他困難			
少華	已婚	援,由於供養 內地家庭,每	露宿者宿舍,現租住板		需要寄生活 費及醫療費 予內地妻子	03 年結婚定居內地,後妻子患病,負擔不起醫療費所以遣妻子回鄉養病,自己回港工作	資格綜援,但在社署職	前後兩次回流返港
	60 歲 離婚	300 元。為節 省開支,以三 元一包一磅 的餅糠充飢	寓,露宿了一 星期,後經社	的工廠工 作,但因工 廠停業而失		80 年代在布吉經營製衣廠,90-99 年於廣州經營酒樓,01 年回長沙、湖南經營大排檔,2004 年於廣州和母親居住,2006 年初,因母親去世而回港	社署提及居港年期限制	前後兩次回流返港,首次找到物業管理員工作,第二次由於遲遲未能找到工作而失業。
阿良		兩天的工作 收入及向朋	床位	作,每月工		97 後開工時間漸減,所以 回內地居住以減少開支, 到了 2005 年收入不夠維 持生計,只好回港找工作	援,社署保障部告訴他 在香港居住日數不足,	需要寄生活費及醫療費予內地妻子
	47 歲 離婚	抵港時有 500 元	月,後經社工 轉介入住露	四處露宿以 尋找工作, 從事運菜工 作,一星期 上班一天,		2000 年時於香港開工不足,加上內地生活指數較低,因此回內地居住。2004年因失業返港向社署求助被拒,後與居於內地的父	援但因居港日數不足被 拒。 06 年再次申請才成功	

				日薪 200		母居住,但因抵受不了父		
				元		母的壓力而返回香港		
T	20 <del>1</del> 5	4d )#hd++	£∏ ∰ ∏ £∏ 100	送外賣工作			0.4.4.日春春期明春常	
Justin	/ <b>.</b>		租房日租 100			00年開始與妻子居住內		
	已婚		元,租了數日			地,04年兒子出生,沙士		
		一日三餐吃 5				令他再次失業,因收入不		
	兒子在內地			到旺角,再		足養家而從事非法活動,		
		包		走回深水		出獄後只能找到散工,到	不用再申請綜援	
			宿者宿舍	埗,走到腳		06 年因難以維持家計所		
				起水泡,偶		以返港露宿及找工作		
				爾找到散				
				工,現職長				
				工速遞,月				
				入六千元				
阿亮	56 歲	抵港時只有4	經社工轉介	從事散工		97年後返內地開餐廳,生	回港後曾嘗試申請綜援	
	離婚	元,靠向以前	入住露宿者			意失敗後再嘗試開果汁	但因居港期限被拒,之	
	有一名兒子	的朋友借錢	宿舍,現寄住			店,但因沙士爆發再次失	後要靠朋友借錢生活,	
	在港	渡日	朋友家			敗,最後回港	過了一年後才成功申請	
阿泉	/	抵港時只有4		從事散工	需要寄生活	2000 年和內地的妻子結	06年6月申請綜援,社	曾離開香港去了台灣
	己婚	元,向親友借	入住露宿者		費及學費予	婚,03年開始居住內地,	署要求他出示過去數年	發展,返港一段日子
	妻子和一名	貸,及找認識	宿舍		內地妻兒	每天回港工作。後來開工	在內地的開支証明、資	後,03 年沙士期間飲
	女兒在內地	幾十年的行				不足,到06年3月用盡積	產資料等。由於沒有錢	食業低潮,只有散工,
		家請吃飯				蓄,遣妻子回鄉,後自己	辦理手續取這些文件,	爲節省開支,有工開他
						回港找工作	申請了3個月仍未成功	在港,無工開回大陸生
							申請。	活。
阿強	29 歲	抵港時只有	露宿3個月	找到一份清	需要寄生活	99年開始開工不足,多留	04年10月申請綜援遭	前後兩次回流返港,00
	已婚	130 元,吃麪		潔工,月入	費及學費予	在內地居住,後來收入不	拒,	年首次是爲節省生活
	妻子和一個	包充飢及喝		5500 元,因	內地妻兒	足所以回港	06年7月再次申請才成	費而經常返內地居
	兒子在內地	自來水		沒有車費上			功	住,06年第二次因失
				班而四處借				業,要節省在港開支而
				錢,甚至爲				返回內地居住

				了節省交通 費,晚上於 工作附近的 貨車中睡覺				
阿德	58 歲離婚	剩下300元回港	轉介入住露 宿者宿舍	打,但發現	燒傷的腳,結 果再被扣減 綜援	80 年代回大陸開鐘錶廠, 後因生意拍檔拖數,被迫 破產,90 年轉職玩具廠當 經理,90 年代中轉職塑膠 獎坐,後期競爭大,近年 東莞開大排檔,到 06 年只 蝕剩下 300 元回港	港限制	

#### (六)個案研究分析

#### 6.1 北上生活四種模式

從個案研究顯示,基層市民北上生活有以下四種模式:

#### (a) 北上創業,堅持不懈

阿宏及阿德是這種生活模式的典型例子。阿宏於80年代在香港及大陸各開一間製衣廠,曾接美國過億訂單,因「六四」國內遭經濟制裁,影響製衣生意,因而到廣州轉營酒樓,卻又遇上政府收地令街道更改,導致生意慘淡。及後轉戰湖南經營大排檔,聘用湖南大廚同時兼學做湖南菜,結果因合伙人夾帶私逃而生意失敗。阿德於1985年到回布吉開設鐘錶廠,因生意伙伴拖數而需要申請破產,其後轉爲玩具廠經理、再轉到廣州從事工藝品行業,雖然每宗生意可賺十萬,但因競爭太劇烈,及後轉到東莞開辦大排檔,由十張檯做到數十張檯,最終因要支付太多「黑錢」而提早結業。

阿宏由過億生意、到數十萬元開設酒樓、到最後十萬仍開辦大排檔;同樣,阿德由最初由 500 名鐘錶員工,到最後只餘三萬元仍從事飲食業,兩者皆看到他們經歷廿年的努力,歷盡國內改革開放過程而帶來的經濟發展,以及國內種種因欠缺法規而帶來的經濟損失。但他們都沒有放棄,堅持不懈在國內創業,在看似充滿商機但又危機重重的祖國中,積極地打拼出自己的一片江山。

#### (b) 北上工作,香港聘用回大陸當師傅

國內經濟發展迅速,特別是工業發展,當中需要技術指導,因此很多公司都聘請香港師傅回國內工作,阿柏便是其中一位。50歲的阿柏是五金模版師傅,於2002年時被香港公司聘用回東莞當師傅,月入17,000元,但無任何醫療保障及強積金,兩年後合約屆滿後,阿柏感到「教曉徒弟無師傅」,公司不再聘用,惟有回港露宿了6個月。05年第一次申請綜援因居港年期限制被拒,第二次06年(在5個月後)因患病才能成功申請。

#### (c) 北上生活,香港工作,兩地穿梭

經常聽說國內生活費用便宜,讓香港貧窮階層節省開支,阿泉便是個好例子。阿泉原爲點心師傅,03年沙士期間,因市民不外出用膳,本港飲食業低潮而失業,只能找散工,所以有工作時便香港,無工作時便回大陸生活,減低生活開支。不過沒有工作便只能以積蓄維生,積蓄用盡後,阿泉於06年3月用僅餘的60元回港救助,到達香港時只餘4元。阿泉到社署保障部求助,但保障部職員卻要求他補回過去數年的住屋資料,而該資料需由律師樓發出,不過阿泉已無錢請律師發出資料,結果在露宿者宿舍拖延3個月,結果綜援都不獲批准。

#### (d) 北上回港每日十數次,從事非法活動維生

中港兩地邊界滋養著很多從事非法活動維生的「水貨客」。阿良因 97 年樓市崩潰,以致裝修工程劇減。2000 年開始,阿良為養活妻女,挺而走險,到羅湖走水貨:電話、電腦、石碑都走,一日走十數次,日入五百至一千,但風險是被海關捸捕後要賠錢。05 年政府打擊走私,令阿良不敢再冒險,於是在 05 年 7 月回港申請綜援,因居港年期限制,一等便是 8 個月才能領取綜援,期間借貸渡日,並欠下業主 8 個月租金。

#### 6.2 內地法治混亂,北上創業沒保障

雖然內地近年的經濟發展訊速,又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等政策的推動,吸引了不少港人北上創業。但是內地法治混亂,加上港人不熟悉內地的法律及商業運作,即使被騙也有寃無路訴。阿宏及阿亮的經驗正好說明這問題:

阿宏:「政府要收地擴路,一毛錢也沒賠給我,還要我付錢。」

阿亮:「什麼也要傾,每次傾都要錢,......在大陸什麼都是錢,沒錢就寸步難行。」

「到後來還換了另一個人來,說之前那一個被調走了,所以之前談好的東西不算,連雙方負擔成本的比例也可以改。他們說什麼都可以,我錢又付了最少8萬元給合伙人,沒辦法。」

#### 6.3 港人在內地求助無門

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在內地生活,治安是其中一個重要問題。而從個案可見,很多時候受訪者雖然知道內地治安不好,但也是沒辦法的事,只有自己小心一點。然而,對於不幸被偷去証件的人士,問題便變得複雜了。深圳和香港雖然同屬中國,地理上也只是一線之隔,卻沒有香港市民認識的緊急求助服務。阿良曾在國內遺失證件,而他的經驗顯示遇有事故,國內部門未能提供任何協助:

阿良:「那時有朋友過珠海,我就跟他過珠海報失,補領回鄉証和那張身份証紙才回到香港。」

阿亮:「我唔敢同合伙人打官司,又唔識當地法律,打官司最少要排期半年以上,舖 頭要關門,無收入,而合伙人亦無俾收據我,我亦無証明」。

#### 6.4 挣扎求存, 捱到最後一刻

受訪者千辛萬苦回到香港,面對種種生活問題,並不是每個人都得到及時的支援, 有部份受訪者甚至不知道有什麼服務求助。在未得到援助間,受訪者都要面對住屋、經 濟、和就業問題。Justin 及阿杰便經歷了十分艱難的時間:

Justin:「試過爲了慳錢由官塘行到旺角,再行返深水埗,行到腳都起水泡。」 阿杰:「後來去過元朗露宿,那裏找不到工作,然後去了馬鞍山做外賣,又在那裏瞓 了數天。之後爲了方便馬鞍山和上水兩邊的工作,又去了九龍塘。後來覺得深水埗 多製衣廠,便搬到深水埗露宿。」

#### 6.5 剝奪社會保障權利理據不足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綜援申請人需於申請綜援前連續居住一年才能合乎申請資格。根據政府解釋實施這項限制的原因是「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但對於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社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見附件)。社協認為審批綜援應按個案需要,不應以酌情權決定,因他們北上太久,回港後有困難而又得不到援助,是剝奪了獲得社會保障權利這基本人權的:

阿良:「我們北上找機會,到我們失敗了回來香港,也只是想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吧。」

阿杰:「如果僱主要你返大陸工作,你可以拒絕嗎?到了失業,社署卻說你返大陸不 合資格。……我向那位小姐(社署保障部職員)說:『我那時是上去(內地)開工,如果我 不去的話早就失業了,還要早點來找你。』」

同時居港日數限制的理據並不充足,因爲這些北上市民並非長期在境外居住,而是北上創業或工作,他們都非想「依賴綜接過活」,相反他們是希望自力更新才離開香港。他們都本著「捱到最後一刻」的想法去盡力工作,如果不是到了自己難以維持生計的地步也不會回港求助,政府卻要「防止」這種情況的出現,等於叫人不要努力嘗試,早點回港等領取綜接:

阿亮: 「我告訴她我又不是李家誠,不可能像他那樣可以在內地做生意卻自己留在香港吧。她根本幫不到我,還說誰叫我沒法生活才來求助。」

阿杰: 「等了兩個月他才告訴我不合資格申請,那時我告訴職員我已經完全沒錢, 吃飯住屋也不行了,他只回答我:: 『那我也沒辦法呀,你半年後再回來吧。』」

由此可見領取綜接時設立居港日數限制的於理不合,未有了解及體恤北上回流港人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 (七)個案闡述

以下闡述九個個案,以詳細展示他們北上回流的經歷及困難。

個案一 政府犯錯 市民負責?——少華

人到中年,總想有一個安定的家,希望家人平安。誰又會想在家人生病時不能在身 旁照料,甚至要分隔兩地?

少華現在 41 歲,一直從事搬運工作,03 年時決定和內地的妻子結婚而居住內地。和 很多香港人的看法一樣,他的父母對他回內地娶妻有很負面的觀感,最終更爲結婚一事 和少華斷絕關係,少華從此和父母失去聯絡。少華說自己並不是「玩玩下」和妻子結婚, 而是非常認真的,因爲他覺得妻子很好。

04年1月1日,社署正式實施新的綜援申請者的離港時間限制,限定所有綜援申請者於申請前需留港一年(309天)。少華於04年1月8日因失業而第一次申請綜援。當的保障部職員可能尚未熟悉新的規定,少華的申請很順利地通過了。生活困難暫時得到解決,少華總算舒一口氣,殊不知這只是爲未來更大的難題鋪路。少華領了三個多月約六千元的綜援金後,便重新找到工作,維持自己及一家人的生計。

直至 2005 年尾,他的妻子生了一個腫瘤,一家人的生活再次響起警號。內地的醫療制度和香港有很大的不同,近年中國醫療服務不斷走向市場模式,逐漸將公益性和福利性的醫療服務商品化,商品市場「追求經濟效益最大化」的遊戲規則開始演變爲醫療市場的潛在規則,不單每項服務均涉及高昂的收費,更不時有濫收的情況出現,由於醫療費用花費龐大,數月之後少華唯有將妻子送返外家鄉下養病。因爲偏遠的城市的醫療費用相對較低,妻子亦可以得到家人的照顧,而少華就自己回港專心工作,盡力賺錢支付妻子的醫療費及生活費。可惜,少華回港後的工作情況並不順利。一方面要面對開工不足,另一方面回港後的生活費也比內地高,更要寄錢回內地給妻子,最後少華只好露宿街頭。

06年3月,少華再往社署保障部求助,希望能申請綜援幫助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保障部職員的回覆是「你於04年申請的綜援本應是不獲批核的,所以你還欠社署錢,加上你現時已超出申請綜援的離港天數限制,所以我們不能批綜援給你。」經過多番爭論後,保障部的主任才肯豁免他的申請,但條件是他需要分期償還欠社署的六千多元。對此事少華只有感到無奈。「我沒有隱瞞我的資料,我是堂堂正正地去申請並獲得批核的,爲什麼現在反而說我是欠了社署的錢?」「04年之前我都是靠自己工作過活的,從沒有申請過綜援,那個時候我住在什麼地方和我申請綜援又什麼關係?」「沒辦法,沒有這筆錢我生活怎麼過?要扣就讓他扣吧。」

就這樣,少華每月領取的一千六百多元的綜援金便要被扣回約七百元,和他進行訪問的時間,他的妻子剛剛於內地進行手術,他用自己的生活費加上向朋友借了二千多元寄回內地給妻子作醫療費用。對於這個月的生活如何渡過,少華只簡單地說:「總會捱得過的。」

#### 個案二 大陸政府收地無錢賠——阿宏

快張 60 歲的阿宏,他的人生可算多姿多彩。他曾經開過製衣廠、酒樓、大排檔,做 過越戰時期的美軍拯救兵、廚師、看更。曾經在內地設廠員工過千的他,爲什麼最後落 得露宿街頭?

八十年代,不少香港人回內地投資設廠,阿宏也是其中一位。「香港一間,大陸一間,大陸間廠一層都二百幾個員工。」雄心壯志的他,在八八年的時候,不斷接大批訂單,高鋒時期更高達億元,這些訂單大部份都來自美國和加拿大。可惜因政治原因,阿宏於一日之間損失慘重,工廠踏上倒閉之路。「六四那天,外國公司將所有商業信用証和訂單都取消了,他們政府支持他們這樣做,你有什麼辦法?」

回到香港,阿宏出售了工廠的資產去償還債務,然後又賣了大部份的私人財產,拿著數十萬的資金回廣州三元里開樓高三層的「三江酒樓」,自己做酒樓的大廚。「一天過百圍酒我都起到。」當時生意不錯,一開就是十年。好景不常,後來更改土地影響酒樓生意,阿宏感慨說:「政府要收地擴路,一毛錢也沒賠給我,還要我付錢,環保局及衛生局官員常來巡查,要我做的排污環保工程要七十萬。」雖然生意漸差,但這段時間影響他最大的,還是家庭關係惡化,最終導致離婚。「成日爲錢嘈,我都無心機再做落去。」拿著十多萬,阿宏又再次四出尋找機會,到過長沙,也到過湖南開大排檔,甚至請湖南酒樓師傅工作,偷師一年自己做廚,但是最終都因爲遇人不熟而失敗。

在湖南的時候,阿宏認識了現的妻子並結了婚。爲了養育妻兒和申請妻兒來港,阿宏回到香港努力工作,每天二十四小時不間斷地做兩份看更工作,這個情況延續了一年多。「做足廿四個鐘,無休息。日頭那更在坪石公園,夜晚那更就在聯合醫院,就這樣周而復始。」「賺到的錢大部份都寄回內地,留很少給自己用。做了約一年,我老婆落黎。」阿宏的妻子來到香港後,阿宏的生活不見得有很大的改善,反而後來騙了阿宏 8 千多元後就失蹤了。

後來阿宏又回到廣州和母親居住,生活並不好過。「那幾年真是最辛苦的時間,搬屋搬到我頭暈。」原來是要逃避往日開酒樓時的債主。之後母親逝世,剛巧香港有朋友請他回港返工,阿宏亦無意再留在內地,葬了母親後就回港了。十多年前的幾百萬元,到了這時候只剩三百元。

阿宏回到香港,本應到朋友的廢物回收廠工作,卻又踫到工廠工人罷工停業。身上 只有數百元的阿宏,住了兩天公寓後就只得露宿街頭。「到八仙餅家買三蚊一包的餅糠, 一包有成鎊架,捱到一日多,吃完去社中心拿杯水飲。」阿宏在公在公園露宿了一個星 期。爲什麼沒有向社工求助?「我都唔知要點求助。」後來有社工接觸阿宏,才爲他申 請入住露宿者宿舍。現時阿宏已經申請了綜援,暫時租住 40 呎私人樓。

#### 個案三 裝修師傅走水貨——阿良

阿良在裝修及建築行業裏 40 有年驗,他曾經參與過不少有名的建築項目,「中銀啦、」年輕時爲香港的繁榮貢獻了不少汗水,上年已六十二歲的他捱了八個月才能申請到綜援。

八十至九十年代的香港,無論是地盤或是室內裝修,都不愁沒有工開。阿良因爲年資高,收入不錯,日薪有九百多元。當時阿良偶爾也會回內地遊玩,結識了現在的妻子,約九五年結婚。

但隨著九七過後,香港經濟每況愈下,建築業受到的打擊更是沉重。「那時一個月開工不夠七日,人工也減了很多。」爲了節省生活開支,阿良大部份時間都在內地和妻子居住,只有在有工開的日子才回港。

到了 2000 年,阿良的女兒出生了,阿良的開工情況卻未有改善,爲了一家的生計,阿良開始走水貨。「在羅湖看到有人在派貨,就走過去問他,於是就開始做走水貨了。」水貨的種類很多,「那時走一部電話十二元,一部電腦六百元,還有一些石頭和石板,很重的,有些差不多一塊就四百元。」「被抓到的話會被調查科扣留,貨物被充公了的話也要賠錢。」問他年紀這麼大爲什麼還要冒險,阿良答道:「那也沒辦法呀,我要生活,我家人也要生活。我一定要養大我的女兒,她很乖很叻的。」阿良的女兒讀幼稚園的時候,他還要負擔每學期六千元的學費。

到了 2005 年,因爲政府大力打擊邊境走水貨活動,阻止港人在邊境取貨收貨,雖然他們找了立法會議員協助,最終亦因走水貨競爭太大,未能繼續工作,阿良又再次面對生活上的困難。年過六十的阿良,決定回港再找裝修的工作。這時才發現,回內地居住對他的影響其實不少,因爲裝修工作大部份都是朋友介紹的,「那麼多年沒聯絡,朋友的電話都轉了,聯絡不到。」

開工不足,阿良連自己的生活也應付不到,05年7月唯有去申請綜援,可惜卻被拒絕。「職員說我離開香港太久,等住夠日子才再來申請。」誰知這一等就等了八個月(至06年3月)。這八個月,阿良只靠著每個月一兩天的工作收入過活,年事已高的他,身體狀況漸差,要找到工作也不容易。沒有工開的日子,只有和朋友賒借渡日,還欠了8個月租金。

現在阿良最想的,就是盡快還清欠了別人的債,他希望政府能好好考慮回流港人的 困難,提供適當的援助,尤其是住屋方面的需要,而不是留難他們。

#### 個案四 睡漏全港的紮鐵工人——阿杰

阿杰的工作是地盤紮鐵工人,自95年和內地的妻子結婚起,開始了往返兩地的生活,直至99年和妻子分開。但在2000年起,他和香港很多地盤工人一樣,面對開工不足的問題,「夾夾埋埋一年先開得三個月工,根本不夠錢在香港生活。」阿杰覺得內地的消費較低,於是回內地長住。

阿杰在內地租住了一個工廠宿舍的單位,「一個月才四百元,很便宜。」環境又如何?「環境也不錯,但是治安就差了一點。我家被人爆竊過兩次,前後鄰居都有被爆竊過。這樣也沒辦法,只怪我運氣不好吧,鄰居也是運氣不好。」在內地生活的日子阿杰繼續在香港工作,但是開工不足的情況沒有好轉的跡象,「一直沒有工作,人工還要減了一半,我讀得書少,又找不到其他工作。」

2004年的時候,阿杰連內地租住宿舍的租金也負擔不起,有香港朋友提意他回港申請綜援,於是阿杰便去了社署保障部嘗試申請,但因爲離港日數超出限制沒有成功,只得到滿肚子氣,「等了兩個月他才告訴我不合資格申請,那時我告訴職員我已經完全沒錢,吃飯住屋也不行了,他只回答我::『那我也沒辦法呀,你半年後再回來吧。』」阿杰沒有繼續等下去,他再次回內地居住。

阿杰回內地後居住於父母的家裏,四十多歲又再次要依靠父母,而且父母覺得他每天遊手好閒,令阿杰感到很有壓力,家人之間也多了磨擦。「常常嗌交,他們叫我回香港 找工作。」2006 年初,阿杰又再次回到香港。

阿杰拿著五百元回到香港,就在上水開始露宿。「當然睡不著,以前未試過露宿,晚上又常常有差人來問你,而且上水很多蚊。」他試過在上水做運菜的工作,一星期只有一天工作,一天有二百元。「後來去過元朗露宿,那裏找不到工作,然後去了馬鞍山做外賣,又在那裏瞓了數天。之後爲了方便馬鞍山和上水兩邊的工作,又去了九龍塘。後來覺得深水埗多製衣廠,便搬到深水埗露宿。」

這樣的日子阿杰過了四個多月,爲什麼沒有向別人求助? 「自己衰唔想俾人知。問政府無用,前一年已經試過。」阿杰的反應正反映了市民對政府支援服務的不信任,而且對支援服務的認識亦只限於綜援。

06年6月,社工爲阿杰申請入住露宿者宿舍,鼓勵阿杰再嘗試申請綜援,這次阿杰 終於可成功申請,暫別露宿的生活。

#### 個案五 遺失證件的 28 歲速遞——Justin

28 歲的 Justin,剛於 5 個月前由內地回到香港,曾經露宿了兩個星期。他回港後積極地找工作,試過因爲沒有交通費,爲了見工由官塘步行到深水埗。年紀輕輕的 Justin 在往返大陸和香港的生活中,經歷了怎樣的奮鬥?

Justin 父母自幼離異,和母親相依為命,日子雖苦但過得快樂。可惜到了 21 歲時母親因爲癌病復發過世,在台灣文化大學讀的景觀設計課程讀到一半便要停止,回港後 Justin 只有靠自己過活。

Justin 回港後一個人獨自生活,雖然找到份約一萬元收入的工作,生活理應很安定,但是 Justin 過得並不快樂。「母親去世對我的打擊很大,那時活得很空虛。」直至 2000 年 Justin 在內地認識了現時的妻子,生活才有了轉變。Justin 和妻子居住在內地,每天早上回香港上班。2004 年初兒子出生,那時 Justin 對自己說「要定性,做一個負責任的爸爸。」

兒子剛出生開支很大,偏偏天意弄人,同年 SARS 爆發,香港公司大量裁員,Justin 不幸地失去了工作。Justin 四出找工作,也試過做一些收入較低的工作如倉務和跟車,後來他也試過去走水貨,但收入都沒法養家。「兒子出生後每月家庭開支約四千元,一份六千元的工作根本支付不來。」「後來走水貨都開工不足,賺的錢越來越少,更加應付不到家庭開支。」到了 2006 年初,他唯有送妻兒回鄉,自己返香港找工作,曾遺失證件,「打電話到香港入境處,入境處答「未能提供協助」,當時不知道深圳中旅社可以協助,後來問朋友才知到中旅社要用 200 蚊申請一次出境證」。

回港的時候身上 Justin 只帶著一千五百元,「租房一日一百元,還有每天食飯,和找工作的交通費,試過爲了省錢由官塘行到旺角,再行返深水埔,行到腳都起水泡。」一直認爲可以靠自己努力生活的 Justin,也只好去申請綜援,但是因爲一直在大陸居住而被拒絕,Justin 因爲賺麻煩,也沒再跟進下去。結果 Justin 捱了二十日就要露宿了,一日三餐吃的是五元三個的麵包,偶爾找到散工的收入,還要將大部份寄給妻子。

直到 2006 年 4 月,外展社工在球場上遇到 Justin,在社工幫助下 Justin 才申請到入住露宿者宿舍,不用再露宿,也獲介紹到一間速遞公司工作,每月有六千元收入,總算是安定下來。但是如果沒有社工接觸到 Justin,情况又會如何?「大概我還在露宿,也很難有機會重新整頓自己的生活吧。」

#### 個案六 北上創業錢財盡失——阿亮

早幾年香港經濟不景,常聽到政府鼓勵香港人北上創業,社會普遍認為中國市場有大好前景,加上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實施,彷彿只要北上就會找能到遍地黃金。但是是否每個返回內地做生意的香港人最終都能滿載而歸?事業受到挫折的港人假如回到香港,又要面對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從阿亮的故事了解了一點。

阿亮在 97 前在酒樓工作,薪酬最高的時候曾經去到月薪二萬。然而香港飲食業在 97 後受到嚴重的打擊,很多酒樓結業,而阿亮亦是受影響的員工之一。「那時我也捱了一年多,但都找不到工作,到了 99 唯有帶著自己的積蓄和之前的遣散費,加起來約十五萬,就返大陸打算開餐廳。」

香港人要返內地開業,也並不容易。「租地、器材、裝修等等,什麼也要傾,每次傾都要錢,真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在大陸什麼都是錢,沒錢就寸步難行。」阿亮開業後,卻覺得越來越不對勁,因爲合伙人不斷要他出錢,之前談好的合約規定,竟然也可以中途更改。「有時又話消防那些東西加價,有時又話設備不合規格要換,到後來還換了另一個人來,說之前那一個被調走了,所以之前談好的東西不算,連雙方付出成本的比例也可以改。他們說什麼也可以,我錢又付了最少8萬元給合伙人,沒辦法。」阿亮無奈地說,「到最後他們還『調』了四個人來(每人每月人工 2000 元),那時我連話事權也沒有了。」

阿亮損失慘重,「我唔敢同合伙人打官司,又唔識當地法律,打官司最少要排期半年以上,舖頭要關門,無收入,而合伙人亦無俾收據我,我亦無証明」。之後又嘗試自己在深圳經營果汁鋪,卻又遇到 SARS 爆發。「那時一個人也沒有,生意根本沒得做。」雖然如此,阿亮還是捨不得放棄自己一番心血,繼續在內地等待,希望看到市場好轉,直到2004 年捱盡積蓄才不得以回港,回香港的時候他身上只有約一百元。「去到土瓜灣社署保障部的時候剛好剩下四元。」

阿亮去到社署,打算申請綜援捱過這一段日子,一邊繼續找工作,但卻因爲長期居住內地而不成功。「我告訴她我又不是李嘉誠,不可能像他那樣可以在內地做生意自己留在香港吧。她根本幫不到我,還說誰叫我沒法生活才來求助。」阿亮覺得再爭取下去也沒有用,就沒有再去社署申請綜援,開始兩個多月的露宿生活。「那時只是靠以前的朋友借錢,自己偶爾找到些散工做才有錢飯。」

後來有外展社工在球場遇到露宿的阿亮,經社工的協助下才成功申請綜援,但卻不是因為他已經達到了住港限制,「那時社署的職員還想叫我自己簽名自願停止申請,我說我不會簽的,跟著轉身就走,那個職員才叫停我說『你唔好走住啦,你咁樣番去社工會鬧死我架。』」於是阿亮的個案就被「酌情處理」了。

#### 個案七 中港穿梭的點心師傅——阿泉

17 歲學師,年半後成爲酒樓點心師傅,工資由每月 170 元升至爲 11,500 元,在飲食界打滾了 35 個年頭。

1989年起因每天需要工作 16 小時,因此工作壓力甚大,故他決定轉往台灣發展,因 爲當地工作時間只是 9 小時而已(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或下午五時至十時),而且工資 亦較高(月入港幣二萬三千元)。直至 1997年,由於家人擔心他不能回港定居,故急召 他回港,再加上他害怕入藉台灣後要服兵役,因此 97年3月31日他返回了香港。

1995年時,他父親仙遊,而母親一直多病,患有哮喘、左腳關節骨骼疏鬆及慢性支氣管炎。65歲的母親因病重要入住老圍養和醫院,醫療費用達至20多萬元,並另外欠下表親17萬款項,最後只好被迫變賣土瓜灣居所而取得70萬還款,及後其母最終不治。

1997年回港,他於海洋皇宮大酒樓從事點心師傅,月入一萬三千元。2000年他回內地結婚,在2000至03年期間他與妻子分隔兩地,只能每晚電話聯絡,問侯妻兒,每月電話費動輒數百元。直至2003年3月因沙士爆發而導致失業,當時飲食業低迷,他只能找到散工的工作爲生,由於期間開工時間不足,香港生活指數較內地爲高,而妻兒亦於內地居住,因此他便開始了穿梭中港兩地,香港工作,內地生活的日子。

開工不足的日子一直持續,直至2006年3月他的積蓄終於用畢,再沒法子供養妻兒, 因此只好先遣妻子及女兒回四川鄉間依靠娘家耕田生活,而自己則乘火車轉巴士直達土 瓜灣社會福利署(社署)求助,到達社署時,他身上只有4元,而社署給他的回覆是: 「你過去幾年係深圳,居港年期太短,3個月後再來(申請)。」

得到社署如此的回覆後,他只好靠自己解決生活困難,由於沒有金錢找工及上班, 於是他便向親友借貸,並當散工工作,結果「當親大佬唔願見佢,叫佢唔好再打黎,唔 想聽佢電話。」最後卻是要找認識幾十年的行家請吃飯。

返港 3 個月後,2006 年 6 月 27 日他滿懷希望再去社署申請綜援,06 年 7 月社署要求他繳交 03 年「母親與他物業」賣樓資料、「03 年母親醫療費用證明」及他過去數年在內地的開支以作批核綜援之用,但他數年前的資料需要到律師樓審查,而文件的影印費用需近 200 元,他根本沒有這筆錢去證明 3 年前的開支,結果綜援申請了 3 個月被拒絕。

與他談起妻兒,他剛接到妻子從四川來電,他不敢接聽,因爲仍然沒有足夠金錢供養女兒讀小學,學費是每月300元。他不明白納稅這麼容易,但申請福利卻是這麼困難。

#### 個案八 被扑穿頭不敢留醫——阿強

阿強 18 歲中五畢業時,會考只有中文一科合格,得 2 分,回家後與父親及後母大吵了一場,便與大哥一起搬走了,他搬往其姑姐處居住,而哥哥則搬往其女朋友家中住。

其實阿強一直與祖母同住,後來因父親要與後母及其女兒申請公屋,才勉強一起同住,及至中五畢業後,一家人正式各散東西。

其後,阿強與友人入貨櫃場當了一年半的倉務,他開始跟同事回大陸玩卡拉 ok、喝酒。在大陸合租 1500 元單位,後經朋友介紹,回港轉做運輸公司,在公司內住 2 年,月入 6000 元,再次被拖欠佣金 5000 元。及後經居內地港人介紹,任職水泥學徒,日薪由300 元加至 5 年後的 600 元,1999 至 2000 年期間因開工不足,於是有工作的日子就留在香港生活,沒有工作的日子就留在內地生活。

阿強透過互聯網認識了任職幼稚園教師的妻子,1999年產子,兒子今年7歲,由於2004年地盤工作甚少,阿強亦沒有考泥水牌,所以難以找到工作。2004年10月阿強身家僅餘300元,他只好求助社署申請綜援以解燃眉之急,可惜社署的回覆卻是離港日數太多以致申請綜援不合格。有見及此,阿強只好再覓辦法,於是他在李鄭屋村公園露宿了3個月,期間他連防水、洗衣、搬運、侍應都願做,可惜因經驗不足,開工數日便被辭退。最後由於生活迫人,而且更要供養妻兒,每月生活費連學費要4000元,經露宿者朋友介紹下,當了一年售賣紅油的非法工作。

爲了增加收入,阿強每天工作 24 小時,每日可賺取 800 元,由於他被困在「油站」,故沒有開支,每星期可給予妻子 5000 元。起初阿強始終擔心那是一份非法的工作,但既然此工作能賺取 5000 元的「安家費」,並加上僱主開首說: 「無事□既,最多罰錢」,於是他希望在一年內盡量儲蓄足夠的金錢養家後再而轉工。但在 2004 年阿強共被拘捕了 3次,分別坐牢 3 個月,3 個月又 3 個月的過去,被拘捕的次數越來越密,因短期內再犯事的判刑會更重,故阿強儲蓄了 2000 元後便返回內地生活。

2006年6月阿強拿著200元回港,抵港時只有130元,他要「捱」麪包及飲用自來水充飢,足足「捱」了10日,並露宿了3個月,最後決定再向社署求助,而回覆仍是與兩年前的一樣「居港不足309日」。阿強未及等到申請綜援,便找到一份清潔工,月入5500元,但由於身無分文,因此要四處借錢開工,他甚至爲了節省交通費,而於晚上悄悄地露宿於九龍灣工作附近貨車中睡覺。

在內地的困難是治安差,「被扒銀包而失去證件,補領身份證要 395 元,補領回鄉證 要 700 元,被「扑穿頭」也不敢在大陸求醫,因爲醫院要 5000 元按金,惟有自己包著頭 回港睇急症」。

#### 個案力。破產錶行老板三次創業——阿德

1979年隻身偷渡來港,爲怕沒有能力照顧妻子及年幼1歲的兒子,因此撇下了家人,隻身來到香港,結果遭到妻子埋怨,造成日後分離。

他在內地從事燒臘工作,83-84 年自行經營燒臘店,但生意一般。84 年起,轉職鐘錶學徒,3 個月已學滿師,由老闆判件工予他,自稱「工作狂」,工作時間是朝 9 晚 12 , 月入萬五至萬六元。1985 年與朋友各以 7 千元合股開設錶廠加工,由 1640 呎廠房發展成 89 年內地布吉共有 500 名員工,而每年訂單數千萬,「月入廿萬、納稅十多萬」是等閒事, 一年 365 天工作而從不請病假。1993 年因印度生意夥伴拖數而申請破產,他亦被迫變賣 物業取得 150 萬,但亦未能抵債,

於是他往東莞福田從事玩具批發廠經理一年,工資 12,000 元再加 20,000 元津貼,老闆想留他,但他想再次發展。

他往廣州從事工藝品(約6至7年),當時水晶紀念獎盃是內地的新興行業,4至5 人接一單生意公司賺約10萬元,但因價錢不斷被迫壓低,最後無可再做。2003年生意失 敗,同時子女持單程証件抵港,但他卻是沒有能力照顧他們,以至其子女與他關係疏離。

04 年他用 3 萬元在東莞經營大排檔,由店內十張檯增至幾十張檯,但由於當地競爭激烈,2 年內共蝕剩 300 元回港。

回港後曾露宿、吃二手飯、做散工、入住露宿者宿舍,他感到香港即時的幫助太少。

#### (八)總結及建議

1997年香港回歸以後,中港兩地交往不斷增加,同時香港政府不斷鼓勵市民北上尋找機會,亦有意見認爲香港貧窮階層若在內地生活,可藉內地較低的物價指數來維持他們的生活質素。而根據政府統計數字顯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由 1995年的 12.2 萬人上升,上升至 05年的 23.7萬,而「回內地居住的港人」亦由 2000年的 41,300人上升到 2005年的 91,800人。換言之,香港市民返回內地工作或居住的人數以倍數上升,由 1997回歸前的十多萬到現時最少達 30萬。中港兩地交流頻繁,可見各階層的香港市民都因國內經濟前景而嘗試北上發展,或因內地物價低廉而北上居住。

若根據政府統計數字,可能令人錯誤以爲這些回內地的港人都很富有(入息中位數達 16,000元),不少回大陸置業,並無任何困難及需要。不過是次調查卻反映一批基層市民北上時所面對的困難,包括內地法規未盡完善、遇事時不懂救助途徑、「治安」「醫療」等等問題,都容易令北上港人,特別是基層市民陷於困境。似乎北上發展或北上安居,並非一條易走的路。同時,在這些港人回流後,又因政策限制令他們再次陷入困境。

北上回流的基層市民的遭遇,在以上結果分析已經詳細列出。現總結他們面對的問 題及困難如下:

#### 8.1 總結

(a) 政府未能全面了解北上謀生港人的生活情況

是次調查發現港人依靠其身份、資金、技能,非常積極的離港北上生活,謀生方法包括:「**多次創業」、「受香港公司聘用而於內地工作」、「走水貨」、「香港工作大陸生活」。** 而政府的研究並未能充份分析港人北上生活的模式,可見現時政府的研究有以下嚴重遺漏的地方:

- i. **並未包括一批年紀大、學歷差、收入低的**北上港人所面對各種因創業或失業的問題、在大陸缺乏支援的情況、及回流香港時的生活困難;<sup>5</sup>
- ii. 並未研究回內地定居六個月或以上並且有工作的港人的生活需要,因此估計有數十萬港人的情況被撇除於統計外。<sup>6</sup>(本研究「港人在大陸居住時間中位數」爲24個月)

由此可見政府並未全面掌握及了解所有北上港人的生活情況,因此未能制定合適政策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及回流的港人。

#### (b) 北上回流基層港人背景競爭力弱

是次調查發現北上回流的港人的背景較政府統計資料顯示的整體北上港人爲差。例如「整體北上工作人口」年齡中位數爲 41 歲,而「回流港人」已達 51 歲(表一)。教育程度方面,「整體北上工作人口」中有 42%爲專上教育,而「回流港人」中卻沒有任何百分比曾受專上教育(表二)。工作類型方面「回流港人」中有 20%從事走水貨、23.3%沒有任何工作(表八)。收入方面,「北上工作人口」工資中位數爲 16,000 元,較「回流港人」8250 元爲高接近一倍(表九)。種種資料比較顯示,北上回流港人都屬基層一群,因其競爭力都較差,所以回流後難以重入社會工作。

<sup>5「</sup>在地居住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前6個月內有三個月或以上時間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

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25 號專題報告書《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 2006 年 7 月 <sup>6</sup>「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前後 6 個月內在香港逗留少於一個月, 亦不包括在是項專題訪問的涵蓋範圍內。

#### (c) 生活困難港府未有協助

政府統計處第四十二號報告書及是次調查均指出內地生活之港人面對問題首三位同樣是醫療、治安、及法律問題。而是次調查發現約一半北上回流港人在內地均**面對醫療** (55.6%)及治安(48%)及法律問題(18.5%)(表十一:個案二、六、八),但有七成受訪者表示不知道香港政府在中國內地提供給港人的服務(表二十)。因此,當港人在內地遇有困難,如就業保障、或遇有緊急情況,如遺失身份證明文件、遇襲受傷不敢求醫等,都得不到即時協助,惘惘然不知如何處理。

#### (d) 政府缺政策協助「有困難回流港人」

是次調查發現回流港人即時面對就業(83.3%)、住屋(96.7%)、及經濟(93.3%)三方面的困難(表十九),更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需要露宿(表十)、超過六成需要借貸、(93.3%)缺乏家人支援(表十二)**。北上回流港人都處於孤立無援之境。當回流港人面對住屋,就業,經濟方面,但港府卻缺乏即時協助的政策及服務。

#### (e) 政府剝奪回流港人社會保障權利

政府於2004年1月起要求港人申請綜援前需居港309日,『**目的是要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人士一旦回港,即依賴綜援過活,但對於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社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凡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換言之,這項政策措施是剝奪這些回流港人領取綜援權利,即未能獲得社會保障。就算社會署聲稱會運用酌情權,但從個案研究可見,若沒有計工介入,計會署根本不會自行運用酌情權。

(本研究顯示輪候綜援中位數爲2個月(表廿一),遠多於政府承諾的1個月綜援輪候時間)

#### 8.2 建議

基於以上分析, 社協現建議如下:

- (1) **政府應全面研究北上、及回流港人的需要及困難**,從而制定政策,協助有需要的回流 港人。
- (2) 政府現時雖然有駐守北京及廣州的辦事處,但七成大陸定居港人表示並不知道。所以當港人面對醫療、治安、法律等問題時便不知向何處求助。因此社協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並主動擔當緊急支援的角色,協助有緊急需要的港人回港,及在回港後轉介往有關機構尋求協助。政府亦應將法律援助服務擴展至在(經濟有困難的)內地港人,例如協助內地港人進行刑事及民事司法程序。
- (3) 內地港人主要擔心是入住內地醫院需預先繳付龐大按金,以致身體創傷都不敢在內地 求診。**港府實在有責任協助內地港人得到適切醫療服務**,包括「協助有需要港人回港就 醫」、「確保大陸醫院爲有急需港人提供醫療服務」等。
- (4) 政府應爲有困難的回流港人提供即時基本生活協助,如增加臨時宿舍宿位,或提供暫時性的租金津貼,讓回流港人安頓後,可以重新在港尋找工作。
- (5) 政府應取消申請綜接前的居港期限,以発剝奪港人領綜接的權利。

## 附錄一:資料數據表

表一: 年齡分佈

		1 1110 2 141	
	頻率	百份比	42 號報告書 2005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15-19	0	0	0.1
20-29	3	10.0	73.3
30-39	2	6.7	29.3
40-49	9	30.0	36.4
50 以上	16	53.3	8.2
總數	30	100.0	100.0
中位數:	51 歲		41 歲

表二: 教育程度

		4// 14 11//	
	頻率	百份比	42 號報告書 2005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12	40.0	7.7
中學/預科	18	60.0	50.3
專上教育	0	0	42.0
總數	30	100.0	100.0

表三: 居住內地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6	20.0
七至十二個月	4	13.3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6.7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5	16.7
二十五個月或以上	13	43.3
總數	30	100.0

中位數: 24 個月

表四: 已回港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23	76.7
七至十二個月	4	13.3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6.7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1	3.3
二十五個月或以上	0	0
總數	30	100.0

中位數: 4 個月

表五: 婚姻狀況

		TT. VIVIII// () C	
	頻率	百份比	42 號報告書 2005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未婚	3	10.0	16.0
已婚	18	60.0	76.5
離婚	9	30.0	7.5
總數	30	100.0	100.0

## 表六: 是否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

	頻率	百份比
是	17	56.7
不是	6	20.0
內地沒有家人	7	23.3
總數	30	100.0

## 表七: 供養內地家人平均每月支出

中位數	\$1,500
最低	\$300
最高	\$5,000

#### 表八: 工作種類

1×/ /・ ユード/主大!				
	回內地前	居住內地期間	由內地回港後	
製造業	26.7%	10.0%	3.3%	
建造業	13.3%	16.7%	3.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	40.0%	23.3%	13.3%	
易、飲食及酒店業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3.3%	16.7%	20.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2.3%	0	0	
服務業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	0	3.3%	
走水貨	2.3%	20.0%	3.3%	
其他	6.8%	13.3%	3.3%	
沒有任何工作	不適用	23.3%	53.3%	

#### 表力: 工作收入

	17 L L. P1X/\				
	回內地前收入	居住內地期間收入	由內地回港後收入	42 號報告書	整體就業人口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5000以下	1 (3.3%)	8 (26.7%)	2 (6.7%)	3.1%	
5001-9999	18 (60.0%)	4 (13.3%)	3 (10.0%)	16.0%	
10001-14999	5 (16.7%)	5 (16.7%)	1 (3.3%)	20.5%	
15000 以上	6 (20.0%)	5 (16.76%)	0 (0.0%)	60.4%	
沒有穩定工作	-	8 (26.7%)	24 (80.0%)		
總數	30(100.0%)	30(100.0%)	30(100.0%)		
中位數	\$9,500	\$8,250	\$2,000	16,000	10,000

## 表十: 住屋

	回內地前	居住內地期間	由內地回港後	42 號報告書 2005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自置物業	16.7%	5.7%	0%	8.6%
租住私人住宅	40.0%	54.3%	6.4%	

居屋	3.3%	0%	0%	
公屋	6.7%	0%	0%	
露宿者/單身人士宿舍	0%	0%	42.6%	
床位	6.7%	0%	2.1%	
板間房	3.3%	0%	0%	
員工宿舍	0%	11.4%	0%	44%
和家人同住	16.7%	25.7%	0%	3.3%
寄住朋友家	0%	2.9%	6.4%	
露宿	6.7%	0%	40.4%	
其他	0%	0%	2.1%	19.7%

表十一: 內地生活問題

	201 - 130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42 號報告書 2005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治安問題	13	48.1	43.1
醫療費過高	15	55.6	20.3
醫療系統不完善	10	37.0	
就業沒有保障	3	11.1	
內地工作薪酬遍低	4	14.8	
對內地環境缺乏認識	2	7.4	
缺乏法律支援	5	18.5	25
其他	3	11.1	

表十二: 回港後首月生活費來源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領取綜援	14	46.7
問朋友借	19	63.3
積蓄	11	36.7
使用免費服務及資源	20	66.7
家人支持	2	6.7
其他	4	13.3

表十三: 回港後有否申請綜援

		1 43 1
	頻率	百份比
有	27	90.0
沒有	3	10.0

表十四: 返回內地居住原因

X T D Z D T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42 號報告書 2005 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工作	9	30.0	71.3
和家人團聚	12	40.0	15.6
結婚	5	16.7	
在港失業	11	<u>36.7</u>	6.4
內地生活水平較低	8	26.7	
其他	8	26.7	

#### 表十五: 從內地回港原因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失業/公司結業	18	34.6
收入不足	4	7.7
家人去世	1	1.9
家庭關係破裂	3	5.8
用盡積蓄	18	34.6
其他	8	15.4

#### 表十六: 遷居原因分類比較

	由香港移居內地	由內地回流香港
經濟因素	28 (93.4%)	40
家庭因素	17 (56.7%)	4 (13.3%)
其他	8 (26.7%)	8 (26.7%)

#### 表十七: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有否使用社會服務

	內地	回港
有	1	22
沒有	29	8

#### 表十八: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曾使用何種服務

	內地 (佔求助者百份比)	回港(佔求助者百份比)	
家庭輔導(包括住屋)	0	14 (63.6%)	
經濟援助	1 (100.0%)	12 (54.5%)	
就業支援	0	22 (100.0%)	

#### 表十九: 回港後面對的生活問題

就業	25	83.3
住屋	29	96.7
經濟困難	28	93.3
其他	5	16.7

回應個案:30

#### 表二十: 沒有使用社會服務的原因

	內地	本港
不知道有什麼服務	21 (70%)	7 (70%)
靠自己	3 (10%)	2 (20%)
認爲沒有需要	5 (16.7%)	1 (10%)
其他	4 (13.4%)	0

表二十一: 成功領取綜接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17	81.0
七至十二個月	2	9.5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9.5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0	0
二十四個月以上	0	0
總數	<u>21</u>	100.0

中位數: 2月

表二十二: 申請綜援時遇到的阻礙

	頻率	百份比
離港日數超出限制	24	92.3
未能提供文件	5	19.2
資產或入息過高	0	0
社署沒提供延遲原因	1	3.8
其他	1	3.8

## 附錄二:調查問卷

社區組織協會	編號:
北上回流港人生活需要調査	日期:
負責職員:	
<u>甲部</u>	
1. 於 2003 年 3 月 1 日後,你曾否返回內地居住/逗留?	
□ 1.有 □ 2.沒有 (到乙部)	
2. 你的逗留時間是多久?個月	
3. 你已回港多久?	
4. 你覺得自己是否已經回流? □ 1.是 □ 2.否	
5. 你現在有沒有計劃長期定居香港? □ 1.有 □	2.沒有
<u>回內地前生活情況</u>	
6. 返回內地生活前你在港從事什麼行業的工作? (可選多項)	
□ 1.飲食業( 年) □ 2.運輸業( 年) □ 3.建築業( 年)	
□ 4.製造業( 年) □ 5.做生意( 年)	
□ 6.其他:	
7. 回內地生活前你的工作收入是:	
8. 你回內地生活前有和家人居住嗎?	
□ 1.有 □ 2.沒有	
9. 回港前你居住在什麼地方?	
□ 1.自置物業 □ 2.租住私人住宅 □ 3.公屋	
□ 4.(收費/免費)宿舍 □ 5.床位 □ 6.板間房 □ 7.露宿	
8.其他:	
10. 你返回內地居住的原因是: (可選多項)	.II.c
□ 1.工作 □ 2.和家人團聚 □ 3.結婚 □ 4.退休 □ 5.失	<b></b>
□ 6.內地生活水平較低 □ 7.其他:	
在內地生活情况	
11. 在內地生活時你從事什麼行業的工作?(可選多項)	
□ 1.飲食業 □ 2.運輸業 □ 3.建築業 □ 4.製造業 □ 5.做生意	
□ 6.非法工作(如走水貨) □ 7.其他:	
□ 8.沒有工作 12 左对地 4 泛 4 左 5 左 7 左 7 左 7 左 7 左 7 左 7 左 7 左 7 左 7	
12. 在內地生活你每月平均工作收入是:	
13. 在內地生活你居住在什麼地方? (可選多項) □ 1.自置物業 □ 2.租住私人住宅 (租金: ) □ 3.員	<b>工</b>
□ 1.自置物業 □ 2.租住私人住宅 (租金:) □ 3.員□ 4.其他:	上1日古
14. 在內地有沒有和家人或朋友同住?	
□ 1.和家人同住 □ 2.寄住朋友家 □ 3.沒有	
15. 你在內地的生活遇到什麼困難? (可選多項)	
□ 1.治安問題 □ 2.醫療費過高 □ 3.醫療系統不完善	
□ 4.就業沒有保障 □ 5.內地薪酬普遍偏低 □ 6.對內地環境i	快乏認識
□ 7.缺乏法律支援	y C/Curuniny
工 其他:	
16. 你決定回港生活的原因是: (可選多項)	
□ 1.失業/公司結業 □ 2.收入不足以維持生計 □ 3.家人去世	
□ 4.生病 □ 5.家庭關係破裂 □ 6.用盡積蓄	

□ 7.其他:
17. 在內地生活期間你有否主動求助於任何社會服務?
□ 1.有 (到第 18 題) □ 2.沒有 (到第 19 題)
18. 你曾主動求助於什麼服務? (可選多項)
□ 1.就業支援 □ 2.家庭輔導 □ 3.經濟援助 □ 4.法律支援
□ 5.其他: (到第 20 題)
19. 爲什麼你沒有求助於任何社會服務?
□ 1.不知道有什麼服務 □ 2.靠自己 □ 3.認爲沒有需要
□ 4.港人身份在內地不獲援助 □ 5.其他:
回港後生活情況
20. 你回港後能否找到工作?
□ 1.能 (到第 21 題) □ 2.不能 (到第 23 題)
21. 回港後你曾從事什麼行業? (可選多項)
□ 1.飲食業 □ 2.運輸業 □ 3.建築業 □ 4.製造業 □ 5.做生意
□ 1. K C 元 2. 建轴来 □ 5. 英未来 □ 4. 表 D 未 □ 5. 版 工 忘 □ 6. 非 法 工 作 □ 7. 其 他 :
22. 你回港後每月平均工作收入是:
23. 回港後首個月你居住在什麼地方? (可選多項)
□ 1.自置物業 □ 2.租住私人住宅 □ 3.公屋
□ 4.(收費/免費)宿舍 □ 5.床位 □ 6.板間房 □ 7.露宿
□ *.(秋東/光真/旧古 □ 5./// □ 0.//     1.
24. 回港後有沒有和家人或朋友同住?
□ 1.和家人同住 □ 2.寄住朋友家 □ 3.沒有
25. 回港後首月你以什麼方法應付生活支出? (可選多項)
□ 1.申請綜援 □ 2.問朋友借 □ 3.積蓄 □ 4.使用免費服務及資源
□ 5.家人支持 □ 6.其他:
26. 回港後生活上遇到什麼困難? (可選多項)
□ 1.就業 □ 2.住屋 □ 3.經濟困難 □ 4.其他:
27. 回港後你有否主動求助於任何社會服務?
□ 1.有 (到第 28 題) □ 2.沒有 (到第 29 題)
28. 你曾主動求助於什麼服務? (可選多項)
□ 1.就業支援 □ 2.家庭輔導 □ 3.經濟援助
□ 4.其他: (到第 30 題)
29. 爲什麼你沒有求助於任何社會服務?
$\square$ 1.不知道有什麼服務 $\square$ 2.不知道怎樣求助 $\square$ 3.認爲沒有需要
□ 4.靠自己 □ 5.其他:
30. 對於在內地生活或回港生活前遇到的困難,你覺得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31. 你回港後有否申請綜援?
□ 1.有 □ 2.沒有 □ 3.正在申請
32. 你知不知道申請綜援的離港天數限制?
□ 1.知道 □ 2.不知道
33. 你在申請綜援時有否遇到阻礙?
□ 1.有 (往第 33 題) □ 2.沒有 (往乙部)

□ 4.社署沒有提供原因 □ 5.其他:
乙部 個人資料
<u>公司</u> 個人具件 姓名:
姓石· 地址:
聯絡電話:
年齡:
教育程度: □1.小學或以下 □2.中一至中三 □3.中四至中五 □4.預科
□5.大專或以上
婚姻狀況: □ 1.未婚□ 2.己婚□ 3.離婚□ 4.喪偶
在香港有否家人: 1.有 2.沒有
在香港有什麼家人? (可選多項)
□ 1.父母 □ 2.兄弟姊妹 □ 3.配偶
□ 4.兒女 (名)
是否需要供養在港的家人? □ 1.是 □ 2.不是
是間中還是定期給予生活費? □ 1.間中 □ 2.定期
每月供養開支約:
在內地有否家人: 🗌 1.有 🗎 2.沒有
在內地有什麼家人? (可選多項)
□ 1.父母 □ 2.兄弟姊妹 □ 3.配偶
□ 4.兒女 (名)
是否需要供養在內地的家人? 🗌 1.是 🗌 2.不是
是間中還是定期給予生活費? □ 1.間中 □ 2.定期
每月供養開支約:
ĦĦ <i>₩</i> > →
- 問卷完 -

## 附錄三: 個案訪問大綱

#### 一般問題

於 2004年3月1日後,曾否返回內地居住/逗留?

曾逗留多久?

何時回港?

回內地前曾否申請綜援?

#### 回內地前

回內地生活前,你有什麼工作?

你的收入是多少?

爲什麼決定往內地生活?

你在內地/香港有家庭嗎?

身邊的朋友/家人對你回內地生活有什麼看法?你自己有何感受?

回內地居住對你和你的家人/朋友關係有什麼影響?

有沒有長遠計劃(如: 何時再回港生活)?

## 在內地生活

在內地生活期間, 你以什麼維生? 收入是多少?

在內地生活遇到什麼困難?如何解決? 爲什麼決定回港居住? 對於要再返回香港居住有什麼感受?

#### 回港後生活

回港第一天你怎樣渡過?(身上有多少錢、食、住) 再次回港的生活遇到什麼困難?

有沒有家庭支援?

有沒有收入?

如沒有收入, 你靠什麼維生?(就業、住屋、食飯)

回港後的居住境如何?

有否求助任何服務?求助單位的回應、態度如何?你又有什麼感受? 如沒有求助, 爲什麼?

#### 制度上

回港後有否申請綜援? 知不知道申請綜援的離港日數限制? 申請時有沒有遇到阻礙? 如有,遇到什麼阻礙?

#### 個人資料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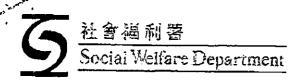
在香港的親人:

在大陸的親人:

地址:

電話:

職業/專長/技能:



附錄三

社會保障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厦 7 樓 704 室

本署檔號 : (2) in L/M SWD 3/5/6/67/370/48

電話號碼 : 2892 5579 傳真號碼 : 2833 5821

九龍何文田 公主道五十二號三樓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衞東先生

#### 吳先生:

謝謝貴會七月二十四日給本署的來信查詢有關申請綜援前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原因和相關的統計數字。本人現獲授權代爲回覆。

根據現行的規定,綜接申請人除了必須成爲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外,還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申請任政府在該年內離港不超過五十六天,亦視爲符合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防止已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會考慮運用的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申請人及提供的資產,例如儲蓄,以及是否有其他親友可以提供如為的,都是本署考慮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的因素。

本署並沒有收集來信要求的統計數字。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黄綺玲



代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35